

#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3 执恢 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管顺利，男，1952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家住江西省玉山县紫湖镇紫湖村大梁山 16 号。

被执行人：黄代坤，男，1974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家住江西省玉山县紫湖镇紫湖村大梁山 16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我院（2020）赣 1123 民初 250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做出（2021）赣 1123 执 46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张贴公告查封了被执行人黄代坤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紫湖镇紫湖村田坑源组二直三层半建筑面积为 374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无不动产证明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管顺利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黄代坤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紫湖镇紫湖村田坑源组二直三层半建筑面积为 374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无不动产证明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官西

审判长 徐继永

审判员 祝良武

审判员 张 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国强

书记员 王博卿

